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華融租賃同意以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4,131,000港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的所有權，其後有關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及佔有，期限為6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華融租賃（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重慶康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證人）

轉讓資產及代價	<p>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華融租賃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4,131,000港元）向承租人收購資產不附帶產權負擔的所有權，而承租人將向華融租賃轉讓資產。</p> <p>有關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資產的原置成本人民幣141,404,730元（相當於約\$156,775,000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p>
租期	<p>華融租賃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自華融租賃向承租人支付資產的轉讓代價當日起將資產返租予承租人，供彼使用及佔有，期限為6年。</p>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	<p>就融資租賃協議而言，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9,224,237元（相當於約\$176,532,000港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30,000,000元；及(b)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利息總額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9,224,237元。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一次於租期內分二十五(25)期支付。</p> <p>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本金、租賃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由融資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租賃本金、市場利率、相若設備的平均公平價格以及華融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後釐定。</p>
購買選擇權	<p>在已結清所有租金(包括可能產生的違約金、經濟損失賠償金、保險費等)後，承租人將有權按資產的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元購買資產，並連同最後一期租金支付予華融租賃。</p>
保證按金	<p>承租人將於華融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前向華融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 7,800,000 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作抵押。</p>
保證擔保	<p>重慶康達作為保證人簽定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彼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債務向華融租賃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p>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獲得額外流動資金，並受益於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撥支承租人的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的資料

資產包括位於山東省高密市的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承租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的建設及運營。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

有關華融租賃的資料

華融租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直接租賃和售后回租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資產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華融租賃與承租人及重慶康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就轉讓資產的所有權及租回資產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租賃」	指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